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文件

蒙古文：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文件

内应急字〔2022〕112号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试行应急值守 工作通报机制的通知

各盟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《关于试行应急值守工作通报机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补充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应急值守工作是应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和基础性工作，是确保政令畅通、高效运转的关键环节，对于

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近期，在常态化值班抽查中发现，特别是在重要节假日及敏感特殊时期，个别单位带班领导不能 24 小时在机关带班，带班值班人员调整后未能在综合业务系统及时更新，灾害事故信息迟报现象时有发生，工作人员对设备操作不熟练等问题，反映出对应急值守工作重视不够，制度执行不严格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明工作纪律，统筹好应急值守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档，责任不缺位。

二、落实值守制度。自治区党委政府、应急管理部对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都有明确要求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也陆续印发多个文件，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，特别是以自治区安委办、减灾办名义联合印发的灾害事故信息报送规范，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到位。带班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坚守岗位，落实好备勤力量，做好视频系统技术保障工作；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、逢报必审”的原则，不断提升信息报送质量，做到首报及时，续报准确，终报全面。特别是重要节假日及敏感特殊时期，要注重信息报送时效性要求，落实好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有事报情况，无事报平安。

三、开展督导检查。各单位要统筹做好本辖区应急值守和信

息报送工作，常态化开展视频抽查点名工作，推动带班值班责任落实到位。应急管理部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规范性、时效性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并视情况进行全区通报，对于情节严重的，通报属地党委政府。



